表十五

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:

环验［2006］099号

一、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

工程在涂装车间增建2台废气焚烧炉，在焊装车间安装焊接烟尘收集装置，在总装车间安装补漆废气吸附净化装置；新建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；对各类噪声源分别采取了隔声、降噪措施；建有危险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库，并进行了防渗、防腐处理。工程环保管理机构较健全，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。

二、监测结果

涂装车间底胶烤箱、中涂、上涂喷漆室、电泳及密封胶烤箱、上涂、中涂烤箱、喷漆室排放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；总装车间补漆房、汽车检测线、发动机分厂点火实验台排放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；供热燃气锅炉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139-2002）的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甲苯、二甲苯最高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。

涂装车间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经整改后，出口废水总镍最大日均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。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中排入下水道B标准的要求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后，各监测因子自测结果均符合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中排入下水道B标准的要求。

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规定分类收集，危险废物运往指定的临时贮存库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北京红树林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。

该工程COD、石油类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95%被调查公众支持该工程建设，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持肯定态度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新增SUV新车型及新增15万辆整车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，经整改后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，准予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:

1. 在涂装车间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，结合整改阶段工作经验，优化操作规程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

2. 尽快委托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对整改后的生活污水排放进行复测。

3.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监测制度。

4. 进一步提高水循环利用率，减少废水产生量。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